**江西省学生资助工作“十不准”（修订版）**

一、不准违反各类学生资助金管理办法和相关财务制度规定；

　　二、不准因任何主观原因造成遗漏，导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未落实；

　　三、不准在学生资助金评定过程中搞优亲厚友、暗箱操作，将不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确定为受助对象；

　　四、不准在学生资助金评定过程中搞平均主义、轮流坐庄、拉票、受贿，接受学生或家长吃请、现金、礼品、有价证券等；

　　五、不准将学生资助金评定与招生业绩、驾照考试等附加条件相挂钩；

　　六、不准公示和泄露受助学生的身份证件号码、家庭住址、电话号码等个人敏感和隐私信息；

　　七、不准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骗取、套取学生资助金；

　　八、不准将学生资助金冲抵班费或其他费用；

　　九、不准无故延迟发放学生资助金；

十、不准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向学生索要资助金。

**举报电话：8384955**

**举报地址：学生活动中心二楼学工部（处）**